固原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固人才办[2020]6号

关于做好第十六批"基层之星" 研修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十五批"基层之星" 研修人员考核工作暨第十六批研修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宁组字[2020]25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第十六批"基层之星" 研修人员选派工作有关事官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学校教师的研修期为一学期,2020年暑假结束报到,2021年放寒假后结束;其他人员研修时间为一年,2020年9月起次年8月底结束。

二、培养方式

研修采取全脱产方式进行,按照"导师+助手+课题"的模式,即1名研修人员安排1名导师,由导师指导研修人员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工作,完成1项研修课题(在导师指导下自选题目),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选派条件

选派对象为各部门需要重点培养的、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技术骨干。应具备以下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基层的精神;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在教学医疗科研和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疗卫生类需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年龄4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四、人选推荐

各行业系统推荐人员原则不超过5名,要注重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适当倾斜,市委组织部将根据各行业系统推荐情况,统筹确定最终选派研修人员。推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审批的方式推荐确定初步人选。初步人选确定后,按照要求填写《第十六批"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一式2份),经单位审核盖章后,同汇总表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五、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主要有: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所属事业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中小学;自治区卫健委所属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所属银川二中、银川九中、银川唐徕中学及各小学、幼儿园;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及宁医大总院;区属企业等单位。各部门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提出研修的接收单位。

六、经费资助

自治区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核拨(学校教师每人每学期1万元)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修人员的食宿补助、导师工作补助、科研课题及调研经费等。培养经费拨付接受单位掌握使用,接收单位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研修人员不得向接受单位索要培养经费。研修人员食宿由接收单位协调解决。

七、其他事项

选派单位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宁人才办[2017]6号)规定,加强第十六批"基层之星"人选资格审核,严格人员管理,并参照《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管理办法(暂行)》(宁财行发[2014]542号)或本地本部门相关规定,给予研修人员适当生活补助,负责报销研修人员法定节假日(周末除外)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用,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仍享受原工作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选派单位必须保障研修人员全脱产方

式研修,不安排其他工作。其中是中共党员的研修人员应及 时转移本人党组织关系。完成研修任务返岗工作后,各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制定跟踪培养计划,加大科研项 目和培养选树支持。

"基层之星"人才培育计划考核表、申请表、汇总表、培养情况回访跟踪表等可在宁夏党建网(http://www.nxdjw.gov.cn)资料下载栏下载。第十六批"基层之星"人才培育计划申请表和汇总表于7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委组织部人才科,所有材料要求格式整齐,一律以A4纸(双面打印)。

联系人: 李志强

联系电话: 2088685

电子邮箱: rck8685@126.com

附件: 第十六批"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固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第____批)

			भीर गी.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		照片
			时间		
党派		入党	健康		
70 111		时间	状况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			现任职务、		
术职务			职级		
工作			单位		
单位			电话		
通信			HIT 4户		
地址			邮编		
研修起			手机		
止时间			丁7/1		
拟研修					
拟研修	1.		拟研修		
拟研修 单位	2.		拟研修 专业		
单位 					
单位 学习					
单位 学习 工作					
单位 学习					
单位 学习 工作					
单位 习作 历 主要					
单位 学 工 简 历					
单位 习作 历 主要					

研修 计划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行主部意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党委组织部	(盖章) 年 月 日

固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